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教鄭字第 1060000433 號

主 旨:公告106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106 學年度第1 學期學位證書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 (四) 起開始發放。
- 二、領證地點如下:

淡水校園畢業生: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 蘭陽校園畢業生: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(CL312)

- 三、畢業生請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畢業離校手續是否完成,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查詢日期:106年12月1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 止 , 網 址 :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(連結路徑:淡江大學首頁一學生一教務資訊一學籍一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)。
- 四、領取證書時,畢業離校手續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,需列 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,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後,親自攜 帶完成離校手續之<u>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、學生證(照片清晰可辨視)</u> 及<u>學生本人印章(研究生另需繳交經圖書館核驗論文正本 1</u> 冊,境外生另需繳交<u>境外生離校單</u>),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 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。
- 五、學位證書委託他人代領者,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 人之畢業生離校程序單、學生證、印章、委託書;學生證遺失 者,需本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親自領取,不得委託代領。
- 六、離校手續請詳教務處註冊組之訊息公告。
- 七、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截止日後,欲領取學位證書者,查詢離校手續是否完成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
教務長 鄭東文